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01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劉凱華

陳羽涵

被告 游邵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2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新北環快汽車道往龍門路方向，因任意跨越兩車道，未保持安全間距之過失，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秋萍所有、訴外人王銓亮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B車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2,700元整（板金費用6,250元，烤漆費用17,424元，零件費用19,026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

我的車牌被冒用，車子不是我開的。冒用我車牌的人在永和那邊也有與人發生行車糾紛，跟人家噴辣椒水，對方有提告了，這個人叫做「林凱迪」（住八里），他原本的车號是000-0000號。「林凱迪」的車是賓士，他的是C43。我的是C25

01 0。事發時我沒有在新北市三重區，當時我在外面工作。並  
02 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6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0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08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09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10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11 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車撞擊其所承保之B車，致B車受損一  
13 節，無非以原告聲請本院調閱A車之汽車車籍資料，查得被  
14 告為A車車主，有汽車車籍查詢1份在卷為憑。惟以被告否認  
15 有於上開時、地駕車肇事，辯稱係遭「林凱迪」冒用A車車  
16 牌等語。查：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17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件車禍係王銓亮通報交通事故，  
18 然警方並未查得A車之駕駛人，亦未製作駕駛人之談話記  
19 錄。又被告辯稱其於事發後，接獲警方電話知悉本件車禍發  
20 生後，於翌（11）日前往警局報案車牌遭冒用等語，並聲請  
21 本院調閱其報案資料在卷可查。再經本院調閱被告所辯「林  
22 凱迪」用以懸掛冒用車牌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籍  
23 資料，該車輛之車主確為林凱迪，亦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  
24 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所辯「林凱迪」確有其  
25 人。準此，被告上開辯詞，應屬有據，尚難僅憑被告為A車  
26 之車主，即認係被告駕車肇事，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足以認  
27 定係被告駕駛A車肇致本件車禍之證據，應認其舉證所有不  
28 足。

29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0 付4萬2,700元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張誌洋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7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8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2 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陳羽瑄